

个案研究中的样本属性与外推逻辑

王 宁*

【摘要】本文对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问题进行了讨论。文章首先讨论了个案样本与定量研究中的概率样本的区别,对个案样本的不同属性进行了讨论和分类,提出了代表性无涉、类型代表性与反证性等3种个案样本的属性。然后,文章区分了定量研究与个案研究的目标,并根据研究目标的不同来决定样本的属性。最后,文章根据个案样本的不同属性,对个案研究的外推情况、外推范围与外推方向进行讨论。

【关键词】个案研究法 外推逻辑 样本属性 代表性

一、问题的提出

个案研究中的代表性问题,是个案研究中最易引起非议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在于,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范围究竟有多大,外推的范围究竟应该如何确定?也就是说,个案研究中的外推逻辑是什么?它与定量研究中的外推逻辑有什么不同?

确认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范围所遇到的困难,使得个案研究中的代表性问题成为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按照社会科学中定量研究中的抽样逻辑,个案研究中的样本不具有概率样本所具有的代表性。的确,个案样本的抽取,与定量研究中的样本的抽取,遵循了不同的逻辑。在定量研究中,概率样本的抽取是按照特定的抽样框、根据某种概率规则抽取出来的,按照这种方法抽取的样本便能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即具有代表性,从中得出的结论,也可以有较大把握外

* 王宁,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

推到总体上。但是,个案研究样本的抽取却没有,也无从遵从这个逻辑,因为单个或少数几个个案样本太小,在概率上难以代表某个异质总体(王宁 2007)。既然个案样本难以确保对某个异质总体的代表性,那么,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范围,就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既然个案样本难以具有定量研究中的概率样本所具有的总体代表性(其结论难以外推到某个明确的总体),那么,是否意味着个案研究就不具备学术价值了呢?答案是否定的。理由至少有二:第一、并非所有样本都必须具有代表性。即使是在定量研究中,也常常使用不能代表总体的非概率样本(即样本没有代表性)。第二、社会科学中存在多种外推逻辑,从概率样本外推到总体只是其中的一种。除此之外,还存在其他类型的外推逻辑。

事实上,要求个案样本具有定量研究中的概率样本的总体代表性,是不现实的,也是难以达到的。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具有与定量研究中样本研究结论的外推不同的逻辑。那么,个案样本不同于概率样本的情况,决定了个案研究应该遵循怎样的外推逻辑呢?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与个案样本具有怎样的关系呢?这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为了使讨论更加集中,本文只讨论单一个案研究,不讨论多个案研究(后者常常遵循与单一个案研究不同的逻辑)。

二、代表性无涉、类型代表性与反证性

一项以样本为基础的社会研究,往往涉及研究结论的外推问题,因此,也就必定涉及到样本的属性问题。但是,也有一些研究结论是不需要进行外推的,或至少是不需要明确的外推范围的。例如,如果进行探索性或试探性的研究,或者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样本并非一定要按照概率规则来抽取,样本也并非一定要有总体代表性。可见,样本是否必须具有总体代表性,是同研究目的有关的。在社会科学的定量研究中,研究人员根据研究目的的不同,分别采取概率抽样和非概率抽样。前者具有一定的总体代表性,后者则不具备总体代表

性。具备总体代表性的样本,其研究结论就可以外推到总体。而不具备总体代表性的样本,其研究结论就难以外推到总体。

同样道理,个案研究中的样本既无法保证,同时也不必具有总体代表性。既然如此,那么,如何来确定从这种不具备总体代表性(即不能代表某个有明确边界的总体)的个案样本所得到的研究结论的外推(普遍适用)范围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了解个案研究的目标与定量研究的目标的不同。人们之所以借个案样本缺乏总体代表性来攻击个案研究的价值,正是在于人们混淆了个案研究与定量研究之间的目标差异。目标不同,决定了对样本的属性(如是否具备代表性)具有不同的要求。那么,个案研究与定量研究之间的目标差异何在呢?

第一、探索与确认。尽管定量研究也可以用来做探索性研究(如使用非概率样本),相比较而言,定量研究(包括问卷调查与实验)多用于确认性研究,而个案研究多用于探索性研究(其结论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社会研究是一个累积性、渐进深化的认识过程,需要经历从探索到确认的过程。社会研究处于认识进程的不同阶段,往往就会有不同的目标,而不同的目标决定了研究手段或方法的不同。因此,在探索性研究阶段,样本未必要有代表性,因为认识的目标在于进行试探与探索,不在于得出确定的结论。到了确认性研究阶段,由于认识的目标是要形成确定的结论,因此,样本就必须具有代表性。一般来说,个案研究更适合于探索性研究阶段,而定量研究更适合于确认性研究阶段(当然也可用于探索性研究)。与确认性的定量研究不同,处于探索阶段的个案研究,其研究结论是不确定的,也难以外推到更大的范围。这种研究是为了熟悉一些基本情况,了解或探索主要变量,澄清研究问题,提出一些假设,为日后的确认性研究做前期准备。承担这种功能的个案样本便未必需要严格的代表性,它是“代表性无涉”的。

第二、垂直扩大化与水平扩大化。不论是定量研究,还是个案研究,其目标都是要将研究结论外推或扩大化,即是说,要使从样本得

出的研究结论的适用性外推到样本以外的范围(如总体或类型)。尽管如此,二者之间在研究结论的扩大化这一目标上存在特定差异:定量研究的目标是水平扩大化(或统计性扩大化),与之相对,个案研究的目标则是垂直扩大化(或分析性扩大化)。就定量研究来说,从概率样本所得到的研究结论,可以外推到样本所代表的总体。这一外推遵循的是概率规则或统计规律,所以它也可以叫做“统计性扩大化”。与之相对,个案研究的外推不是遵循这一规律,而是遵循了“分析性扩大化”的规则(Yin,1994;王宁,2002)。所谓分析性扩大化,就是运用思维抽象,从个别(即个案样本)中解剖或抽象出一般或普遍结论。根据哲学上的“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普遍存在于特殊之中”的原理,研究者可以从个别中发现一般。这一目标的实现,借助的是思维的抽象和分析。但任何一般都不仅仅存在于单个个别中,而是存在于许多个别之中。因此,一旦从个案样本上升到一般结论后,其适用范围就已经客观上超越了该个案样本了。那么,这个一般结论的适用性的外推范围应该如何确定呢?很显然,由于个案样本不具有总体代表性,我们无法运用统计规律来确定这种外推范围。

为了估计从个案研究中得出的一般结论的外推范围,我们只能另辟蹊径,从个案样本与类型的关系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知道,个案样本没有总体代表性,常常是因为总体大多是异质性的。如果有某种办法找到同质总体,那么,即使是单一个案样本也具有代表性了。例如,从一池同质的水随意抽取一杯水作为样本进行检验,其所得到的结论可以外推到整池水。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就可以按照某种分类标准对总体进行分类,从而使得每一个类型具有某种程度的同质性。如果个案样本不能代表总体(经验总体),那么,它却可以代表类型(抽象类型)。如何使得个案样本能够代表某一类型现象呢?由于类型是按照某种分类标准而划分出来的某一类别的现象,它包含多少个体,或者其边界是什么,是不清楚的,因此就无从制定抽样框,概率抽样也难以进行。所以,要使个案样本能够代表类型,

就必须使它具有典型性,即是说,个案样本集中了某一类型现象的共同本质、特征、属性或变量。简言之,个案样本要能够成为某一类型现象的典型(王宁,2002)。具有这种典型性的个案样本,就具备了“类型代表性”(王宁,2007)。

“类型代表性”不同于“总体代表性”的一个根本之处在于,从具有“总体代表性”的概率样本所得到的结论进行外推时所依据的是统计规律,从具有“类型代表性”(典型性)的个案样本所得到的结论进行外推时所依据的不是统计规律,而是比较规则。即是说,当某一个案研究的一般结论外推到同一类型的其他个案时,必须对该个案的情境与所要外推的其他个案的情境进行比较,以便确认该个案研究的一般结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外推到同一类型的其他个案,从而避免把某个个案研究的结论生搬硬套到其他个案上。因此,在定量研究中,从样本所得结论的外推范围是由研究者确定的,而在个案研究中,从个案样本所得结论的外推范围大多是由读者确定的。

第三、反证与证实。定量研究大多属于演绎-证实研究,它从既定的理论假设推演出可观察指标,然后通过问卷调查或实验来收集有关这些指标的数据,以证实这些假设。要使数据有效,样本就必须具有总体代表性,为此,样本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单一个案(或少数几个个案)样本显然很难满足这样的条件(即很难证实某个普遍理论或命题)。这也不是个案研究的主要目标。尽管在逻辑上个案样本难以证实普遍命题,但个案样本却可以反过来否认一个普遍命题。根据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证伪逻辑,一个反例或反证的出现,足以反驳现有的某个命题的普遍性,从而否认了该命题或理论所宣称的普遍适用范围。可见,如果个案样本不能从正面去证明一个普遍命题(不过它可以从中发现或提炼一个普遍命题),它却可以从反面去反驳某个普遍命题(王宁,2007)。这种充当现有某个普遍命题或理论的反证的个案样本,就具有了反证性。可以说,反证性是个案研究最重要的学术价值之一。

三、样本属性与外推逻辑

上面我们详细讨论了个案样本与定量研究中的概率样本的区别,了解了个案样本并不总是要求具有代表性。即使在一些种类的个案研究中,个案样本要求具有代表性,这种代表性也不是定量研究中概率样本所要求的“总体代表性”,而是“类型代表性”。接下来,本文将分析,就个案研究来说,个案样本属性(如是否需要具有代表性,具有何种代表性)是如何确定的,个案样本属性如何决定了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情况、外推范围或外推方向。

(一) 代表性无涉的个案研究

个案研究可以分为学术型和非学术型两类。非学术型包括教学性个案研究与运用性(或诊断性)个案研究,学术型包括探究性个案研究、归纳性个案研究和对话性个案研究^①。一般来说,非学术型个案研究的样本是代表性无涉的,即是说,个案样本不要求具有代表性。在学术型个案研究中,探究性个案研究也并非一定要有代表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个案研究的结论并不需要外推。

教学性个案研究指的是为了配合某一原理的教学,而列举大量的个案事例,其目的在于帮助学生理解所学的原理,提高运用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一类型的案例研究并不是学术型个案研究,而属于教学研究(Yin, 1994),其个案样本只要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所教授的原理便可,它只需要具有示范性,而不要求具有代表性。

诊断性(或运用性)个案研究是为了针对某个案例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其目的是为了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这一类型的个案研究有很强的功利目的,它的研究

^①这里所说的都是单一个案研究,除此之外还有多个案研究,由于篇幅所限,多个案研究的抽样不在此讨论。

对象(或研究总体)就是个案自身。研究者对它进行研究,不是要把结论扩大到更大的范围(外推),而是解决它自身所面临的问题。因此,个案样本便不存在代表性问题(代表性无涉)。一般来说,诊断性个案研究往往是运用现有的知识来对某个个案所面临的问题进行诊断,从而找出解决方案。因此,它的着眼点不是为了增加知识(学术型个案研究),而是为了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运用型个案研究)(王宁,2007)。

探究性个案研究属于学术型个案研究,它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新知识,只不过这种知识还处于初步、不确定、试探性状态。既然是探索与探究,个案样本就并非一定要有代表性。探究性个案研究是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初步,而且是必要的阶段,因为人的认识总要不断经历从不确定到确定,从试探到确证的过程。探究性个案研究的目的至少有二:第一、为确认性定量研究做准备工作,包括澄清研究问题,熟悉研究对象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变量,形成有待定量研究来检验的初步假设等;第二、通过个案描述和分析,揭示某种鲜为人知的现象、新生事物或事物发展的某种趋势的苗头。

此外,一些以积累资料为目的的个案研究,也不需要其样本具有代表性,因为既然是以积累资料为目的,便必须是积累多个个案资料,而不是单一个案资料,而多个案研究具有不同于单一个案研究的逻辑。篇幅所限,多个案研究不在这里讨论。

(二) 归纳性个案研究与个案样本的类型代表性

另外一种学术型个案研究是归纳性个案研究。与演绎型的定量研究不同,归纳性个案研究是通过对其某个个案资料进行分析,然后归纳出一般结论或理论。在这一种类的个案研究中,个案样本通常要求具有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从个案研究所得的一般结论或理论,便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外推到它所代表的类型中的其他个案。

归纳性个案研究至少有3种不同的形式:实质理论指导的例证性个案研究、形式理论指导的经验归纳研究、无理论指导的理论归纳

性个案研究。

实质理论指导的例证性个案研究。关于个案研究是否应该有某个理论做指导,学术界存在争议。Yin(1994)认为,不论承认与否,研究者总会有意无意受到某种理论的指导或暗示,试图带着“空白”的大脑做研究,是不现实的。因此,与其拒绝客观上对研究过程造成影响的理论的指导作用,不如一开始就明确承认理论的指导作用。这里所说的实质理论,涉及研究对象的实质内容、条件、变量和具体过程。在表面上,这一种类的个案研究似乎是一种演绎-验证型研究,即是说,它以某个实质理论为指导,并用个案作为例证来证实某个实质理论。其实不然,这一类型的个案研究属于归纳-验证型研究。它并不是要去证实某个实质理论,而是要去说明该理论的外部效度以及外部效度受限的条件。例如,西方的经济学理论以西方事实为对象,是否适用于解释中国,必须通过中国的个案来说明。以某个实质理论为指导并不意味着研究者只注意个案中那些符合该理论的事实,而忽视或回避与该理论相矛盾的事实。因此,理论的指导作用只在于选择一个观察事实的聚焦点或角度,个案研究的进程遵循的则是归纳逻辑。从中所归纳的结论,既有可能支持用来指导个案研究的理论,也有可能修正或反驳该理论。

形式理论指导的经验归纳研究。形式理论不同于实质理论,它所侧重的是研究对象的某种方面的普遍共同属性或形式特征,而不是对象的特殊实质内容,因此,它是一种分析性工具,具有普遍适用性。例如,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社会资本理论、制度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理论、社会心理学中的认同理论等等,均可以看作是形式理论。用形式理论指导的个案研究,就是要发现某些普遍共同的属性在特殊环境中的特殊运作过程、表现方式和约束条件。例如,认同(identity)是人类的一种普遍共同的属性或形式特征,但是,在不同的文化与社会环境下,认同的形成可能具有自己某些独特条件,这就需要运用归纳逻辑,通过对某一特殊环境下的个案进行研究,以发现认同形成的共同特征与独特条件。在这里,形式

理论或概念充当了分析性框架或分析性概念。以它指导的个案研究不是为了验证这些形式理论或概念,而是为了结合具体实际分析普遍共同的属性在具体环境中的特殊运作过程和条件。

无理论指导的理论归纳性个案研究。扎根理论创始人格莱瑟与斯特劳斯(Glaser & Strauss, 1967)认为,定性研究是在饱和的经验资料的基础上去揭示新现象并创立理论,因此,不应该用现有的理论来做指导,以免思维受到束缚;研究者应该带着开放、好奇和敏感的心态,才有利于新发现,提出新理论。许多个案研究者也采纳了这种主张。按照这种立场,个案研究的目的是要去获得新发现,形成新理论,而新理论往往是不同于旧理论的。用旧理论来指导个案研究,常常会束缚研究者的思维,导致研究者的思维定势和思维盲点,从而不利于导致新发现。为了形成新的认识,创立新的理论,研究者就应该沉浸在田野中(逐渐变成“局内人”),收集与获取大量第一手资料,并从中逐渐提炼出新理论。为了确保研究者不会因为逐渐熟悉了研究对象之后而失去好奇心和敏感性(司空见惯、熟视无睹),研究者应该获得“职业陌生人”的心理素质(Flick 2002)。

(三) 对话性个案研究与个案样本的反证性

对话性个案研究是学术领域最常见的个案研究,也是在方法论上最具有坚实逻辑基础的个案研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不但绕开了代表性问题,而且其结论外推的方向是逆向的。一般来说,正向的外推涉及样本的代表性问题,而逆向的外推(即反驳)则不涉及样本的代表性问题。本文将说明,在逆向外推中,样本必须具有反证性(即样本属性的一种)。

对话性个案研究的出发点通常是要与以往学术文献或以往的理论进行“对话”。之所以需要对话,是因为以往的文献或理论难以解释现实中的某些现象或个案,或者说,这些现象或个案与以往的文献或理论产生了矛盾,构成这些文献或理论的反例。这种矛盾或反例,就成为个案研究与以往文献或理论的“对话点”。从这个“对话点”

出发,研究者通过个案研究,或者修正原有的理论(如补充新的变量),或者限定原有理论的普遍性范围(如提出一个新的亚类型),或者推翻原有理论,提出一个更具有普遍解释力的新理论作为替代。

对话性个案研究的逻辑基础是卡尔·波普尔的证伪逻辑。根据这个逻辑,不论有多少只白天鹅都难以完全证实“天鹅皆为白”这个普遍命题,因为它没有办法在逻辑上保证第 $N+1$ 只天鹅不为白的可能性。但是,只要出现一只黑天鹅,就足以推翻“天鹅皆为白”命题的普遍性。在这里,黑天鹅就充当了一个反例或反证。这一反例的出现,意味着“天鹅皆为白”的命题的普遍性范围必须缩小(即“部分天鹅都是白的”),同时,它也意味着在天鹅这一飞禽类型中出现了新的亚类型(即与白天鹅不同的黑天鹅)。

与“黑天鹅”一样,对话性个案研究中的个案样本也充当了以往文献或理论的反例或反证,具有反证性。在这里,样本的力量不在于其样本规模大小,而在于其反证性,即成为反驳或修正原有理论的普遍性有力证据。一个反证(个案)的出现,至少意味着原有理论存在3种可能的弊病:第一、原有理论不够完备,例如,其理论体系中缺乏某些变量或条件,以致无法解释所出现的反例。第二、原有理论所宣称的普遍适用范围过广,或抽象程度过高,如把一个亚类型拔高为一个普遍类型(如“天鹅皆为白”),从而无法解释反例的出现(如黑天鹅),因为这个反例可能代表了另外一个与之平行的亚类型(如黑天鹅是与白天鹅平行的亚类型)。第三、原有理论可能是错误的,所以解释不了反例的出现(如天文观察与“地心说”矛盾),必须提出一个更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来替代原有理论(如用“日心说”替代“地心说”)。

与上述这3种可能的弊病相对应,对话性个案研究具有3个不同的目标:补充原有理论、修正原有理论、替代原有理论。不论是哪一种目标,对话性研究都是基于原有理论与现实中的反例之间的矛盾而形成自己的研究问题。通过个案研究,或者补充原有理论(如增加某些变量或限定条件),从而消除理论与现实的张力,或者修正

原有理论,把原有理论降格为关于某个亚类型的理论,并提出一个新的亚类型理论,或者用更具有解释竞争力的完整理论来替代原有理论。由此可见,现实中的反例或反证的出现,对原有理论提出者是威胁,对这个理论的挑战者来说却是机会。善于把握这种机会,是学者所应具备的学术敏感性。学术的发展总是在创新与反驳之间不断推向前进的。

四、结 论

个案研究结论的外推,具有不同于定量研究中对概率样本进行研究所得结论的外推逻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个案研究具有与定量研究不同的目标。目标不同,决定了研究手段的不同,也包括各自的样本属性的不同。而样本属性的不同,决定了研究结论的外推情况、外推范围和外推方向的不同。因此,试图用定量研究中的代表性和外推逻辑的标准来套个案研究中的代表性和外推逻辑,是错误的。个案研究具有自己独特的外推逻辑,而这些外推逻辑与个案样本的属性具有内在的联系。

参考文献

王宁(2002).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 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 社会学研究 5.

王宁(2007). 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与抽样逻辑. 甘肃社会科学 5.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Flick, U. (2002).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Second Edition). London: Sage.

(责任编辑:牛美丽)